

法院公告

福建福晟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长颈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福晟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104民初6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人:施丽蓉 联系电话:0591 88265831

联系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2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9日)